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柳州市中医医院（柳州市壮医医院）的柳州市中医医院（柳州市壮医医院）红外光灸疗仪等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外光灸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2人，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683.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中药熏蒸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3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73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（多功能牵引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德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全胸腔高频脉冲排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黑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815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前庭康复训练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（章）：江西吉聚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注：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2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